

附件五

103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預算表

項目	內容	單位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備註
人事費	研究主持人	人*月	8,000	8	64,000	依研究期間(4月~11月)計8個月。
	協同主持人	3人*月	13,500	8	108,000	依研究期間(4月~11月)計8個月。
	臨時工資	時	115	640	73,600	1. 103年度時薪115元。 2. 工讀生需要2名,工作期間為4月至11月止(8個月)。 3. 115元*2人*10小時*32週=73,600元。 4. 內容:資料收發、訪問卷資料編碼建檔、資料處理、文獻蒐集、通訊聯繫、購買物品、核銷等行政文書業務。
出席費	出席費	人*次	2,000	6	12,000	1. 本計畫所需諮詢會議之出席費。非以本縣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機構負責人(或管理者)、學術界代表身份出席者不得支領。 2. 本府代表或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問卷調查費	問卷調查費	份	300	900	270,000	1. 工作期間為4月至11月止(8個月)。 2. 內容:含問卷印刷、問卷施測費、電話費、資料登錄等。
印刷費	撰寫期中、期末研究報告	案	200	20	4,000	期中10本,期末10本。
	總報告印刷費	本	280	50	14,000	總報告50本。
工作人員培訓費	工作人員培訓費	式	6,800	1	6,800	含研究人員、訪查人員相關職前訓練費用。
雜支	雜支	案	27,600	1	27,600	攝影、影印、電話費、紙張、茶水、文具用品、行政公文郵資、電腦耗材、光碟片(存檔)、誤餐費等。
行政管理費	行政管理費	案	20,000	1	20,000	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。
總計:	600,000					

※除依標準上限給付者外，其餘項目之經費得於預算額度內，依實際支用情形勻支。